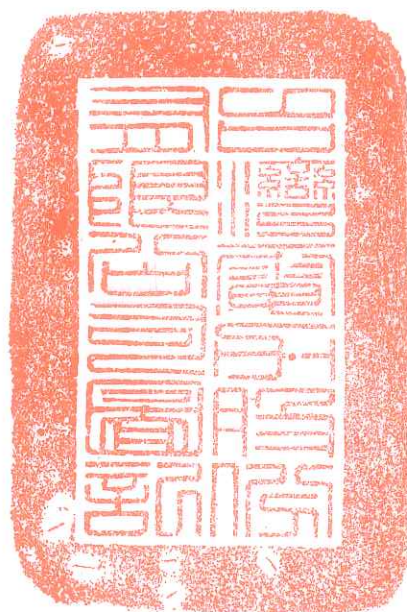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電環字第1058085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階段  
公開會議舉辦事宜。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開發行為名稱：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開發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 三、開發場所：桃園市龍潭區及新竹縣關西鎮交界處，開發範圍位於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及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倉庫用地，以及緊臨龍潭超高壓變電所舊開關廠改建後剩餘空地。
- 四、公開會議時間：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五、公開會議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民集會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三段135號)。
- 六、公開會議方式：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
- 七、開發行為內容摘要：本計畫以台電龍潭超高壓變電所東側約17公頃自有土地做為廠址基地，規劃設置一部約120萬瓩以下之燃氣火力發電機組，預計112年7月商轉。本電廠使用燃

料為天然氣，天然氣是一種潔淨環保之優質能源，幾乎不含硫，與燃煤發電相較可減少二氧化硫和粒狀污染物排放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公認最乾淨之能源之一。本電廠將採用先進之高效率複循環燃氣機組，所產生之電力以345kV電纜直接引入龍潭超高壓變電所內，廠外無引接線路。

總經理 鍾炳利